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3741號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定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八、三維數值成果資料如附表八。

第　三　條　下列機關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一款資料、第二款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款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第八款三維建物模型及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

三、農業部或其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四、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五、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第五款地籍圖檔。

六、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七、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第六款資料、第八款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三維地籍空間資料。

八、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免徵之適用。

各機關學校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規費。

第　四　條　下列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規費：

一、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規費，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二、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費額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機關學校，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每設一基準站，得有一組帳號費額減徵百分之五十。

四、學校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第二條第一款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基本地形圖之數值資料檔、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及第八款三維數值成果資料，費額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費額得減徵百分之六十。

各機關學校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減徵規費。

第　五　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附表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table>
<tr><th rowspan="3">資料項目</th><th rowspan="3">規格</th><th colspan="4">費額（新臺幣元/幅）</th><th rowspan="3">備註</th></tr>
<tr><th colspan="2">首次申請</th><th colspan="2">申請更新</th></tr>
<tr><th>非加值型</th><th>加值型</th><th>非加值型</th><th>加值型</th></tr>
<tr><td rowspan="2">像片基本圖</td><td>數值資料檔</td><td>一百五十</td><td>六百</td><td>七十五</td><td>三百</td><td rowspan="2">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出圖檔含正射影像，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td></tr>
<tr><td>出圖檔</td><td>一千五百</td><td>六千</td><td>七百五十</td><td>三千</td></tr>
<tr><td>像片基本圖</td><td>紙圖</td><td colspan="4">三百</td><td>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td></tr>
<tr><td rowspan="2">經建版地形圖</td><td>出圖檔</td><td>三百</td><td>一千二百</td><td>一百五十</td><td>六百</td><td rowspan="2">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出圖檔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td></tr>
<tr><td>紙圖</td><td colspan="4">三百</td></tr>
<tr><td>一千分之一地形圖</td><td>數值資料檔</td><td>三千</td><td>六千</td><td>－</td><td>－</td><td>一、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
三、數值資料檔圖面占比未滿二分之一者，以費額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五、考量一千分之一地形圖</td></tr>
</table>

						為中央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六年)建置之資料項目，尚難以評估下次更新之確切時程及成本費額，爰尚未開放申請更新，併予說明。
	紙圖	五百				一、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一、「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電子檔輸出紙圖可提供局部放大。 二、ADS攝影機可提供黑白(前視)及彩色(底視與後視)影像。 三、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圖面占比未滿二分之一者，以費額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五、已申請非加值型數值資料檔，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黑白影像數值資料檔	九百	二千七百	
	彩色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框幅式原始影像	數值資料檔	六百	一千八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ADS攝影機之影像	L0數值資料檔（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單一角度]計價）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L1數值資料檔（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單一角度]計價）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紙圖(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六百	—	
林區像片基本圖	紙圖(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三百	—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五百	四千五百	

附表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及臺灣通用電子圖圖磚影像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提供第零至第十九階層之圖磚影像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棟建物框	年/套	五萬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附表五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二、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二	
地籍圖檔（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二千	

附表六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會員停權重置	一千	經國土測繪中心停權之會員，申請重置開通費用。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附表八

三維數值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三維建物模型	細緻度等級一/公頃	四	八	二	四	一、三維建物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一、二依建物所占面積公頃數計算。 二、三維建物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一及三維道路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一，以直轄市、縣(市)為供應單位。 三、三維建物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二及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以都市計畫區為供應單位。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五、已申請非加值型成果，再申請其加值利
	細緻度等級二/公頃	四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細緻度等級三/個	六千	一萬二千	三千	六千	
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	航拍三維模型/公頃	四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三維道路模型	細緻度等級一/公里	八	十六	四	八	
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網格/百個	五				
三維地籍空間資料	點/建號	一				

	立體圖/建號	五	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六、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係指於網站所揭露之非限制公開之成果，並依網路傳輸方式提供，其費額計算以每百個網格為單位，不足百個，以百個計。 七、三維地籍空間資料係指於網站所揭露之定位點資料及產權立體圖資料，並依網路傳輸方式提供，其費額計算以建號為單位，不包括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各項登記資料。